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 G209 线江荷
至浪扒 K3154+000~K3156+000 段沥青路面中修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4-C2-003385-GXDY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 G209 线江荷
至浪扒 K3154+000~K3156+000 段沥青路面中修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4-C2-003385-GXDY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73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 G209 线江荷至浪扒 K3154+000~K3156+000 段沥青路面中修工程项目 (GXZC2024-C2-003385-GXDY)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 G209 线江荷至浪扒 K3154+000~K3156+000 段沥青路面中修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4-C2-003385-GXDY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 G209 线江荷至浪扒 K3154+000~K3156+000 段沥青路面中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15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 G209 线江荷至浪扒 K3154+000~K3156+000 段沥青路面中修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5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项目起点位于三江县丹洲镇江荷村江边屯附近，终点位于三江县丹洲镇合桐村浪扒屯附近，路线全长 2.000km。中修工程主要包括的内容有: 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 4cm 厚 AC-16 沥青混凝土面层 +1.0cm 厚热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含骨料除尘加热); (2)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路面加铺完成后，完善交通标线，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 (如有): 151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60 个日历日。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 (含乙级) 资质，同时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如无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仅具备有效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 (含乙级) 资质的也同样可以进行投标，允许其将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量分包给具备实施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企业。供应商且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完全一致。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拟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9日至2024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实名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招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不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

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中有关其它市场禁入性规定的情况。否则，发包人有权宣布取消中标资格。对于已经宣布中标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主张中标无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或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以上（含C级）。投标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企业相关信用评价结果执行。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雅桂路 29 号

项目联系人：禹工

联系方式：0772-8617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跃进路 19 号天元金都 1-410 室

联系人： 李宁

联系方式：0772-28051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 G209 线江荷至浪扒 K3154+000～K3156+000 段沥青路面中修工程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同时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如无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仅具备有效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也同样可以进行投标，允许其将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量分包给具备实施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企业；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完全一致。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拟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不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中有关其它市场禁入性规定的情况。否则，发包人有权宣布取消中标资格。对于已经宣布中标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主张中标无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或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以上（含C级）。投标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

	交规〔2022〕2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企业相关信用评价结果执行。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为：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须足额交纳，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u>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u>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u>，银行账号：<u>707002011010900000108</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磋商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响应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竞标。
4	踏勘现场：不组织
5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是否允许分包：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u>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内容</u>。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8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9	是否接受调价函：否
10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元整（¥151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元整（¥1510000.00）， 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1 日 09:30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12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4 年 05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13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 [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5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1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中标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19	本项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乙方为大型企业的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为中型企业得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或出现合同条款所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时，出具银行保函等的银行级别：应由地市级分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出具；同时，银行保函等的出具应经公证机关对银行签署人的签字、银行公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22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其他资金
23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24	1、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柳州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

	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CA证书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6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8	竞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采购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是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签字/签名”是指:指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2.9 “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2.10 “▲”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如磋商文件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要求(联合体竞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本项目

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分包与转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

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7）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8）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4 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 （1）磋商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响应文件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
- （6）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7）其他资料（如有）。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和修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实质影响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2.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2.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以下各项属于均要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时，第 2-9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声明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响应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特定资格条件：响应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同时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如无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仅具备有效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也同样可以进行投标，允许其将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量分包给具备实施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企业。供应商且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完全一致。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拟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

注：要求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提交在建项目业主盖章同意撤离的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8）供应商不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中有关其它市场禁入性规定的情况。否则，发包人有权宣布取消中标资格。对于已经宣布中标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主张中标无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或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以上（含C级）。投标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企业相关信用评价结果执行（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13.2 商务和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拟委任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 ▲（6）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 ▲（7）企业近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表（如有，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考核期为2021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 ▲（9）代理服务承诺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 ▲（10）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13.3 报价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1）竞标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 ▲（2）报价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工程量清单）；
- （4）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提供，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 （5）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提供，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 （7）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

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竞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5.2 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场地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5.4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5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2 供应商须按规定于竞标截止前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无效。**

17.3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由供应商按上条中明确的全称、帐号、开户行，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转入（汇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上，并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响应无效。**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足额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无效；**因此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保证金专户上的时间，以免影响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如遇受字符限制的情况，项目名称可简写。**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响应无效。**并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

地址及收件人详见磋商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响应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竞标。

17.4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5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6 支票、汇票、本票出现背书情形，或者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7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9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在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供应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壹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须凭成交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1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竞标程序的；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四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

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7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8.8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磋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1. 磋商小组成立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 响应文件解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

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 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通知后, 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 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 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 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谈判。

24. 评审程序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 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投标工期、工程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2 商务和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9)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10)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 施工组织设计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可行的,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 (12) 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13.3 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 (13) 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 (14) 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不应出现的负值；
 - (15) 竞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为 0 的项目除外）进行增减调整，即有增项或缺项；
 - (16)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未按规定报价；
 - (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报价；
 - (1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9)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0) 竞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5.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5.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6.3 条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并附相应的最后报价明细表（该项目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和相应的最后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递交。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6.6 磋商小组收齐项目或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6.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9.1 条的规定修正。

26.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6.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7.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6.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28.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 错误修正

2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29.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9.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1. 评委表决

31.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2. 评审过程的监控

32.1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五、成交及合同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33.5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投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履约保证金

34.6.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6.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34.6.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六、验收

35.验收

3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

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5 项目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37.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 供应商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38.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8.5 信用查询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

39.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3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

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39.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6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7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类别及概况：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工程综合说明：

- 1、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 G209 线江荷至浪扒 K3154+000～K3156+000 段沥青路面中修工程
- 2、建设地点：三江县
- 3、工程概况：项目起点位于三江县丹洲镇江荷村江边屯附近，终点位于三江县丹洲镇合桐村浪扒屯附近，路线全长 2.000km。中修工程主要包括的内容有：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1）4cm 厚 AC-16 沥青混凝土面层 +1.0cm 厚热沥青同步碎石封层（含骨料除尘加热）；（2）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路面加铺完成后，完善交通标线，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4、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5、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5、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6、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二、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

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供应商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采购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供应商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

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5. 工程量清单

固化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未作修改的子目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已经修改的子目，按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修改子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见下表：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1-1	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提供保险公司的保单后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以总额为计量单位； 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
209-2-a	M10砂浆加高路肩墙	m ³		
209-2-a	新建C20混凝土路肩墙	m ³		
302-1	路面病害病害处理	m	1、挖除就沥青混凝土病害路面，按照矩形进行切割后对病害部分进行挖除，计算切割面积。 2、换填部分按照实际挖除深度进行换填，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人工切割，机械挖除、清理损坏部分，再由人工进行清理和平整。 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 4.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309-1	AC-16沥青混凝土面层	m ²	1. 依据实际处理位置的断面尺寸，按复AC-16沥青混凝土体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需洒布粘层油的，粘层油另行计量。	1. 人工挖除、清理损坏部分，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 4.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310	透层、封层、粘层	m ²	1、按照设计图进行施工，对病害处理部分采用热沥青粘层进行处理，透层、封层、粘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AC-16沥青混凝土面层采用1.0cm热沥青同步碎石封油层（含骨料除尘加热）	1. 人工鼓风机清理浮尘及碎石， 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 4. 运输、摊铺、成型；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 ²	1、按照设计图进行施工，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人工鼓风机清理浮尘及碎石， 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 4. 运输、摊铺、成型；

四、图纸

(另册发放)

五、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一)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广西公路大中修工程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阅读时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同时阅读。

3、如果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与《技术规范》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为准。

(二)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第 101 节 通则

101.01 范围

5.（增加）本规范的规定如与现行规范有不符之处，以现行规范为准。

101.08 税金和保险

删除第 2、3 款，以下文代替：

2. 在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相关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 安全标志（标线、警示牌等）（修改）

（1）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现场周围配备、架立必要的标志牌，以为其他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2）标志牌应包括：

a. 施工作业控制区应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及终止区组成，其布置规定参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相关附录。

b. 在警告区域前设置施工标志、限制速度标志和可变标志牌或线形诱导标等；在上游过渡区起点至下游过渡区终点之间应放置锥形交通路标；在缓冲区与工作区交界处应布设路栏。其他安全设施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c. 当工作区位置处于视距不良的路段时，应在控制区内增加施工标志。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6. 驻地建设要求（增加）

项目部选址由项目经理部负责在进场前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安全和管理的要求进行调查，确定选址方案后，报项目法人备案。

（1）总体要求：承包人应合理选定项目经理部地点。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适当分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地建筑面积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场地必须硬化处理，房屋进行基本粉饰，并应有围墙，设置有明显大门，做好排水设施，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大门悬挂项目经理部铭牌。楼体明显处有项目经理部标志。

（2）安全要求

a. 不受洪水、泥石流和台风威胁，避开塌方、落石、滑坡、危岩等危险路段。

b. 避开取土、弃土场地。项目经理部严禁在高危、临边、悬崖、低洼、通道、涵洞等地搭建、安置办公住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应适当分开。

c. 与当地民居保持一定距离，避免扰民。避开高压线路及高大树木，与通信线路保持一

定距离。

d. 必须离集中爆破区 500m 以上。

e. 租赁地方房屋作为项目部的，租赁的房屋必须符合安全要求，房屋的面积必须达到办公和生活要求。

f. 项目部要完善消防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g. 必须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相关要求做好防雷、避雷设施。

(3) 管理要求

a. 靠近现场，方便管理，不受施工干扰。

b. 交通便利，尽量靠近公路，缩短引入线。

c. 通信方便，邮路便捷，满足项目法人单位办公的自动化要求。

7. 拌合站要求（增加）

(1) 一般规定

a. 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工厂化、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立即着手进行拌和站的选址与规划，7 天内明确拌和站设置规模及位置，并编写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位置、占地面积、服务内容、功能区划分、场内道路布置、排水设施布置、水电设施及施工设备的型号、数量等，报总监办初步审查，最终报项目业主审批后实施。

b. 拌和站建设应综合考虑施工生产情况，合理划分生活区、拌和作业区、材料计量区、材料库及运输车辆停放区等。

c. 工程交工后，除非另有协议，承包人应自费恢复驻地原貌，并经监理验收合格。

(2) 场地建设

a. 选址要求

拌合站选址主要符合下列要求：水电接入较为方便；需考虑安全因素，保证选址的安全性。

b. 面积

拌和站的占地面积应与建设规模相适应。

(3) 场地处理

a. 拌和站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集中布置，应采用封闭式管理，大门悬挂×××项目经理部××拌合站铭牌；拌和站内应设置工地试验室。

b. 拌和站材料堆放区、拌和区、作业区应分开或隔离；场内地面应做硬化处理。

(4) 堆料场

a. 原材料的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b. 凡用于工程的砂石料应按配料要求，不同粒径、不同品种分隔砌墙存放，不得混堆或交叉堆放，并设置明显标志分料墙下部预留空洞，严禁积水。

c. 应严格按照规定对现场材料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材料名称、产地、规格型号、生产批号、进场日期、检验状态、进场数量、使用部位等，并根据不同的检验状态和结果采用统一的材料标识牌进行标识。

(5) 拌和站的标示标牌

a. 拌和站大门位置必须设置详细的现场布置图，站内设置明显的标识牌。

b. 拌和站内醒目位置应设置工程告示牌、拌和站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文明施工牌等明示标志。

c. 拌和站出入口、拌和楼控制室应设置操作规程、禁止、警告、指令标志。

d. 悬挂值班人员公示牌，内容应包含现场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拌合楼操作员、上料机械员等。

e. 拌和站配合比标识牌

拌和机操作房前醒目位置应悬挂混凝土配合比标识牌，标识牌采用镀锌铁皮制作，尺寸800mm×600 mm，油漆喷涂确保不褪色，数字采用彩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标识牌内应包括以下内容：混凝土设计与施工配合比（含外加剂），粗细集料的实测含水率及各种材料的每盘使用量等。

(6) 安全文明施工

a. 施工临时用电：

(i) 应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电源进线、总配电箱分配电箱的位置及线路定向，进行负荷计算，选择变压器容量和导线截面，制定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器防火措施。

(ii) 配电房（室）变压器等固定电力设备均设安全防护屏障或网栅围栏，高度不低于2.5m，应设置明显的禁止、警告标志。

(iii)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现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的规定。工程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220/380V低压电力系统，必须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并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iv) 电力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配电箱内多路配电应有标记，配电箱应有门、有锁、有防雨措施，铁壳开关箱必须接地。所有电器设备必须完整、无破损，性能良好。必须使用安装带有触电保护器的插座。触电保护器应定期试验，确保性能可靠。严禁使用铜丝、铁丝等金属代替保险丝。严禁在一个开关上连接多台电动设备。夜间施工时，现场应设有满足施工安全要求的照明设施。

b. 文明施工:

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 要注意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当粉尘较大时, 应暂时停止上料, 待处理完后方可继续。水泥或粉煤灰罐必须安装避雷设施。

第 302 节 垫层(旧水泥砼路面碎石化)

302.3 施工要求

12. 用多锤头破碎机进行旧水泥砼路面碎石化处理(增加)

12.1 碎石化技术简介

(1)碎石化技术的概念与特点

碎石化技术是通过对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均匀地冲击、破碎、压实, 在损失一部分结构强度和整体性的情况下, 把水泥混凝土路面在温度、湿度变化和荷载作用下的位移降到沥青混凝土面层可以允许的范围内, 从而限制和解决反射裂缝的产生, 为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提供坚实、安全的基础。碎石化处理后, 颗粒粒径在不同深度处是不同的, 上部板块破碎成粒径更小的颗粒(粒径 5~8cm), 而下面部分粒径则较大(粒径 30~38cm), 破碎后裂纹没有竖向贯穿。所以混凝土板块碎裂后, 除表面范围(小于 2cm 深度)是碎裂的之外, 其余部分在原位形成了裂而不碎的嵌挤效果。

根据《旧混凝土路面碎石化技术应用指南》研究结果, 破碎并经压实后的混凝土路面是由破碎混凝土块组成的紧密结合、内部嵌挤、高密度的材料层, 可以为 HMA 罩面提供更高的结构强度, 施工简便迅速, 综合造价较低, 特别适合于交通繁忙的主干线旧水泥混凝土路面改造工程。并且环境保护较好, 无污染。在我国部分省市已施工多年, 技术日趋成熟。

(2)碎石化技术的设备

a. 多锤头破碎机

选用 MHB—16 型多锤头自动力破碎机, 该设备后部平均配备两排成对锤头, 利于设备全宽范围内可以连续破碎, 锤头的提升高度可独立调节; 多锤头自动力破碎机具备一次破碎 45~400cm 宽车道的能力, 其典型工作量可达到单车道 200 米/小时, 破碎效率很高, 且破碎机翼锤装备帷幕防止破碎飞屑, 机械破碎效果较好。

b. 压路机

本技术采用专用的 Z 型震动压路机和震动钢轮压路机, 用于破碎混凝土后的补充破碎并压实其表面, 同时为 HMA 罩面提供平整的破碎后混凝土路面表面。

12.2 碎石化技术工艺流程及要求

(1)隐蔽构造物的调查与标记

破碎前，结合设计图纸及业主单位提供的有关隐蔽构造物（涵洞、通道、地下管线等）进行调查、标记、分析，判断破碎是否会造成构造物损坏。通常构造物埋深大于 1.5 米破碎影响较小，小于 1.5 米时应降低锤头，或者采取其他方法予挖除处理。

(2)碎石化前的准备

a. 清除存在的 HMA 面层。

b. 构造物交界处理。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桥梁、明涵等结构物交界处应标明破碎位置，桥头可以破碎到搭板后端，或者按照路面设计高程破碎到指定位置。

c. 切割分离。在破碎混凝土路面和不破碎混凝土路面交接处，应对水泥混凝土板块等厚切割分离，减少对不破碎混凝土路面的影响。

d. 排水系统的完善。碎石化过程中会产生一些细碎的颗粒，而混凝土破碎后的颗粒之间没有粘结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水渗入该层，将会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所以在正式进行破碎化施工前，要先建成和完善排水设施。排水采用碎石盲沟的形式。

e. 土基和基层含水量的测定。对旧路面进行碎石化前，首先了解该路段土基和基层含水量情况，最好能通过取样测试的方式来确定。根据有关资料介绍，国外一般要求土基层的 CBR 值大于 5。

f. 交通管制。

(3) 破碎试验路段

水泥混凝土路面碎石化技术施工选择 100~200m 破碎试验路段，验证施工方案的可行性，收集有关技术参数，确定破碎锤头高度、行驶速度、破碎粒径、碾压遍数，弯沉测定、喷洒透层沥青等，对破碎效果采取开挖试坑检验，确保破碎质量。

(4) 工艺流程

a. MHB 破碎一遍；

b. Z 型压路机振动压实 2-3 遍；

c. 测标高并进行级配碎石调平，检测平整度；

d. 光轮压路机振动压实 3-4 遍；

e. 摊铺基层及面层。

(5)碎石化质量控制

a. 碎石化要把 75%的混凝土路面破碎成表面最大尺寸不超过 7.5 厘米，中间不超过 22.5 厘米，底部不超过 37.5 厘米的粒径。若破碎后的块状超标，采用 Z 型压路机碾压破碎密实，或者清除后采用密级配碎石替换碾压密实。

- b. 旧混凝土路面碎石化过程中，出现软弹处必须挖除软弹路面和软化路基，然后用级配碎石回填压实。
- c. 旧水泥混凝土路面破碎应由高处向低处破碎，避免摊铺沥青混凝土后影响排水。
- d. 破碎时，与相邻车道衔接宽度不小于 10cm，避免破碎另一幅时，影响铺筑的沥青混凝土路面。
- e. 局部碎石化后出现低洼现象，采用级配碎石回填找平，碾压密实成型。
- f. 清除破碎混凝土表面松散颗粒、填缝料、胀缝材料及其他杂物等，再洒布透层沥青，沥青用量 2.5~3.5kg/m²。
- g. 严格控制公路路面中线高程和路拱坡度。
- h. 破碎混凝土路面的养护。碎石化后，未铺筑完成路面下封层前，禁止车辆通行。边施工边通车路段，采取半幅施工、半幅通车循环作业。

（6）验收标准

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再生利用技术细则》（JTG/T F31-2014）规范施工验收。

碎石化的质量控制指标主要有两项：破碎率和破碎尺寸。

检测方法：开挖试坑检验，试坑应大于 1 m²，检测完成后用密级料回填并压实。

对于碎石化层的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下表要求：

项次	检查内容	标准 (cm)	保证率 (%)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顶面粒径	<7.5	75	直尺，20 米一处
2	中部粒径	<22.5	75	直尺，试验段 50 米一处。正常施工不均匀时抽检。
3	下部粒径	<37.5	75	直尺，试验段 50 米一处。正常施工不均匀时抽检。

第 306 节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02 材料

1. 级配碎石

（5）（增加）碎石材料的含泥量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基建函[2005]117 号文件要求，按质量计不得大于 3%。

306.03 施工要求

1 改为：级配碎石基层必须采用预先筛分的不同粒径的碎石（如 37.5-19mm, 19-9.5mm, 9.5-4.75mm）及 4.75mm 以下的石屑组配并分级堆放，并且采用稳定土拌和机集中厂拌法拌制混合料。

或根据业主按实际要求采用大粒径填隙碎石（25~53mm, 9.5~31.5mm 及 4.75mm 以下的石屑掺配）组配并分级堆放，并且采用稳定土拌和机集中厂拌法拌制混合料。

以上两种碎石基层结构形式按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级配碎石基层 306-3 子目录号计量，

单价不变，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有关报价中。

（增加）级配碎石的级配除了满足现行《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要求以外，还必须满足下表要求才准进场施工，否则不予计量。

指标	单位	要求
粗集料针片状	%	不大于 12.5
液塑限	%	不大于 26.5
塑性指数		不大于 5
粗集料压碎值	%	不大于 14
含泥量	%	不大于 3

（增加）沥青混合料碎石的级配除了满足现行《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要求以外，还必须满足下表要求才准进场施工，否则不予计量。

指标	单位	要求
洛杉矶磨耗损失	%	不大于 16.5
针片状颗粒含量	%	不大于 12.5
吸水率	%	不大于 0.25
粗集料压碎值	%	不大于 14
水洗法 0.075mm 含量 (10-16mm)	%	不大于 0.4
水洗法 0.075mm 含量 (5-10mm)	%	不大于 0.4
水洗法 0.075mm 含量 (3-5mm)	%	不大于 0.7
粗集料与沥青的 粘附性		不小于 4

3. 改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批准的试验路段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进行混合料的施工。本工程要求采用摊铺机摊铺混合料。

9. （增加）基层用碎石必须经湿水闷料，并采用机械拌和均匀后才能运到施工现场进行铺筑。

10. （增加）料场面积应不小于6000m²，料场需要标准化建设；级配碎石基层分级堆放、集中拌和、摊铺机摊铺、洒水养护等工艺由承包人考虑到相应项目报价之中，不另行计量与

支付。

第 309 节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04 施工要求

9（增加）：为了保证沥青混合料摊铺温度达到规范要求，沥青混凝土面层拌和站必须在施工路段沿线择地安装，拌和站与施工现场距离不宜超过 25 公里；沥青混凝土面层空隙率指标严格按照《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要求范围，孔隙率不合格的路段不予计量。

10（增加）：沥青混合料中细集料—石屑（0-3mm）必须是利用干净石灰石净渣使用碎石整形机二次加工的人工砂，原材料试验—盐酸溶蚀后无臭味溢出及表面无油腻漂浮的合格材料。

第 310 节 沥青表面处治与封层

310.02 材料

2. 删除本子款，以下文代替：

下封层材料适用的石油热沥青材料宜按《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 6.2.1 选用，使用前应按照《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J052—2000）的方法进行试验，且满足规范要求。封层采用石油热沥青层铺法施工，集料规格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 4.8.3 的规定。

310.03 施工要求

2. 删除本子款，以下文代替：

沥青封层必须采用热沥青同步碎石封层车进行施工，按照设计厚度，2 油 2 料。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线

删除原文，以下文代替

1 材 料

1.1 路面标线所用涂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的规定，应能满足在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上耐久使用的要求，且应有合适的施工机械与之配套。

1.2 路面标线涂料的色度性能应符合《安全色》（GB 2893-2008）的要求，其色品坐标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表6和图1中规定的范围。

1.3 宜用1号玻璃珠作为面撒玻璃珠、2号玻璃珠作为预混玻璃珠，玻璃珠的各项指标应满足《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20）的相关要求。

1.4 所采用的热熔涂料及玻璃珠材料，在满足《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和《安全色》（GB 2893）标准的全部要求外，还应满足表1、表2规定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表1 热熔型涂料原材料关键技术指标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标线涂料	总有机物含量	≥19%
	钛白粉含量	≥7%（重量比）
面撒及内混玻璃珠	成圆率	≥90%（面撒玻璃珠）、≥80%（内混玻璃珠）

表2 热熔型涂料混合料的性能

项目		热熔型	
		反光型	突起型
软化点（℃）		100~125	
内混玻璃珠含量（%）		≥18	
亮度因素	白色	≥0.82	≥0.80
	黄色	≥0.45	≥0.45
抗压强度（MPa）		≥15.0	23℃±1℃时，≥15.0 50℃±2℃时，≥2.0（压下试块高度的20%）
耐磨性（mg） （200转/1000g后减重）		≤60（JM-100橡胶砂轮）	—

1.5 材料的检验、包装、运输和储存以及涂料的试验应满足《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有关要求。

1.6 应对运至工地的涂料和玻璃珠等材料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严禁使用。

2 施工要求

2.1 旧标线清除

2.1.1 旧标线应采用除线机清除。除线机应运转正常，磨头损坏后应及时更换，以免在

除线过程中损伤路面；

2.1.2 清除旧标线时，每处以打磨两遍为宜，清除掉的旧标线废弃物应及时回收不得随意丢弃，避免污染环境；

2.1.3 旧标线清除后，应使用带钢丝刷的扫地机清扫已除标线部位，然后采用吹风机将路面上的标线废弃物、沙石、尘埃等清扫干净；

2.1.4 清除旧标线时应以保护原路面不受损坏为前提，清除面应保持与原路面相平，沥青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80%以上，水泥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95%以上，清除的旧标线应清扫干净。

2.2 路面标线施划

2.2.1 标线施划前的准备

2.2.1.1 设置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

2.2.1.2 应根据公路横断面的具体尺寸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确定标线位置和标线宽度、长度，在路面上划出标线位置，保证线条顺直、流畅，线型美观。

2.2.2 涂刷底油

2.2.2.1 在水泥路面和旧的沥青路面施加标线需要预涂底油时，应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按试验决定的间隔时间喷涂热熔涂料，以提高其粘结力。

2.2.2.2 为了确保标线涂料和路面材料完全相适应，底油的类型和用量应经监理人批准，原则上，底油用量为 $0.15\text{kg}/\text{m}^2 \sim 0.20\text{kg}/\text{m}^2$ ，应使用涂料厂家提供的底油，严禁使用废机油。

2.2.2.3 底油应使用底油喷涂机进行喷涂，喷涂的底油应完全覆盖待划标线部位，且其边缘应较标线宽约1cm。

2.2.2.4 待底油彻底干燥，不粘附灰尘、沙土时，方可进行标线施划，以避免产生气泡甚至脱落等严重质量问题。

2.2.3 涂料加热

2.2.3.1 根据环境气温和涂料特性，涂料熔融温度宜保持在 $215^\circ\text{C} \sim 240^\circ\text{C}$ ，涂料应在完全熔化，并搅拌均匀后方可使用，禁止使用烧焦的物料。

2.2.3.2 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规定值内，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温度。烃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得大于6h，树胶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得大于4h。

2.2.4 标线施划

2.2.4.1 标线施工应在白天进行，雨天、风大、灰尘大或气温低于 10°C 时应暂时停止施

工。

2.2.4.2 正式施划前应进行试划，以检验划线车的行驶速度、线宽、标线厚度、玻璃珠撒布量等能否满足要求。调试合格后才能开始正式施工。

2.2.4.3应使用安装有玻璃珠双撒播器的热熔划线车施划热熔标线，撒布在标线涂层上的玻璃珠应分布均匀，其撒布量应大于0.5kg/m²，玻璃珠的撒布应经试验确认后方可实施。施工时应根据环境气温和路面状况，将涂料粘度调整到适宜的状态，尽量使面撒的玻璃珠颗粒有约2/3的体积沉入到标线涂层中。

2.2.4.4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应每隔15m左右设置排水缝，其他标线有可能阻水时，应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排水缝宽度一般为3cm-5cm。

2.2.4.5 有缺陷的、施工不当、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重新施划。

2.2.4.6 道路施工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方可开放交通。

3 质量检验

3.1 基本要求

3.1.1 标线的颜色、形状和位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3.1.2 施划后的标线应具有良好的全天候视认性，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

3.1.3 标线面撒玻璃珠应撒布均匀。标线无明显起泡、皱纹、开裂、剥落等缺陷。

3.1.4 标线施工污染路面应及时清理。

3.2 实测项目

热熔标线实测项目见表3和表4。

表3 热熔标线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标线线段长度 (mm)	6000		±30	尺量：每1km测3处，每处测3个线段
		4000		±20	
		3000		±15	
		2000		±10	
		1000		±10	
2	标线宽度 (mm)			+5, 0	尺量：每1km测3处，每处测3点
3	标线厚度 (干膜, mm)	热熔型		2.0mm (0, +0.5)	标线厚度测量仪或卡尺：每1km测3处，每处测6点
		突起型	突起高度	不小于设计值	

			基线厚度	不小于设计值	
4	标线横向偏位 (mm)			≤ 30	尺量：每1km测3处，每处测3点
5	标线纵向间距 (mm)	9000	± 45	尺量：每1km测3处，每处测3个线段	
		6000	± 30		
		4000	± 20		
		3000	± 15		
6	抗滑值 (BPN)	防滑标线	≥ 45	摆式摩擦系数测试仪：每1km测3处	

表4 热熔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合格标准
白色标线 R_L (干态) $\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施划 14 天后	≥ 150
	正常使用一年后	≥ 80
黄色标线 R_L (干态) $\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施划 14 天后	≥ 100
	正常使用一年后	≥ 50

4 . 交（竣）工验收前对标线质量（包括逆反射亮度系数）进行验证性检测，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得低于 80mcd.m-2.lx-1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得低于 50mcd.m-2.lx-1 。不满足的，一律返工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仅供参考）

1、磋商声明书.....	
2、响应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3、响应供应商有效的资质复印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6、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8、供应商不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中有关其它市场禁入性规定的情况。否则，发包人有权宣布取消中标资格。对于已经宣布中标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主张中标无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或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以上（含C级）。投标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企业相关信用评价结果执行.....	

附件一、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如均未选择则视为同意将合同进行公示）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可以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在资格审查阶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一）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件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 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应附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的应附前后两面的复印件；建造师证应附有标明建造师级别、姓名、专业、证书号和注册号、发证机关的相关页面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附有姓名、证书号和类别、发证机关和有效期的相关页面复印件；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附件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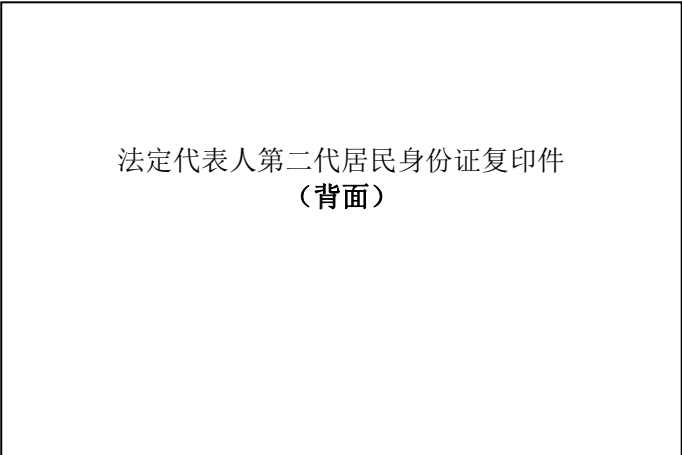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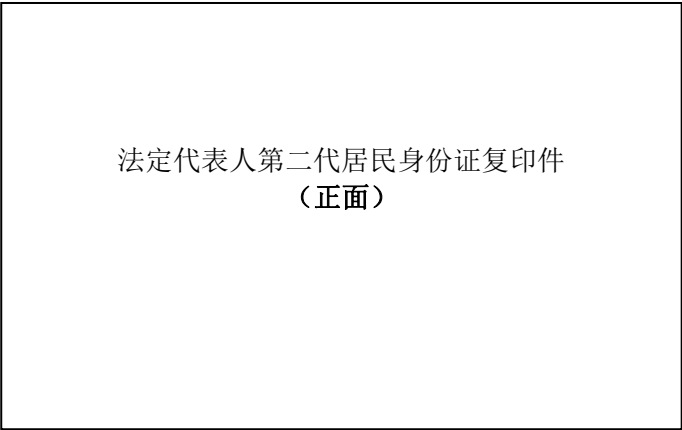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5、拟委任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6、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7、近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保证金证明格式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在 XXX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基本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中标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 XXX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中标价（A）金额计算：小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 $A \times 2\%$ 存入；5000 万元以上的，按 $5000 \times 2\% + (A - 5000) \times 1.5\%$ 存入。）

附件五：拟委托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拟委托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1						
2						
3						
...						

注：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得为同一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需为磋商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本表后须附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证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其中身份证应附前后两面的复印件；证书应附有姓名、证书号和类别、发证机关和有效期的相关页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 中		
								自有	新购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近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类似项目指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独立承接过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或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件八：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响应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磋商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5. 开户银行_____；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仅供参考)

- 1、竞标函.....
- 2、报价表和最后报价明细表.....
-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5、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一、竞标函格式

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个_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报价	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
承诺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承诺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承诺安全目标：	
承诺工期：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报价费用包含“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费用及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再另做结算。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以固化清单填写金额且加盖电子签章

注：

1. 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
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 承包人项目总工: 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 XXXX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XXX（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No_____ 标段的施工单位 XXXX 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XXXXXXX（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XXXXXX（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XXXX 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三江公路养护中心 XXXXXXXX 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XXXX 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

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参考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磋商函附录中的数据（供磋商单位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信息或数据
1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三江县古宜镇雅桂路 29 号
2	监理人：待定 地址：待定
3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 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即凡涉及费 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
7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8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单项工程）开工 7 天前。
9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提前交工的奖金：0 元/天
12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
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序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4	不调价
15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6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钢材、水泥、沥青、砂、石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
17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合同价的 5%及以上。
1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同期银行活期利率。
20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10% 质量保证金限额：3%签约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计算方式：不计利息。
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3	竣工资料的份数：3 份。
24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本项目属于公路路养护工程，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5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7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8	本项目取消第三者责任险，增加安全生产责任险。
29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 （增加）供应商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 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 （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 修改为：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 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 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1.12（增加）路容路貌要求

在开工至交工验收期间，承包人须常态化保持施工路段的清洁，负责做好道路路容路貌的整理清理工作，确保施工路段范围内路容路貌干净整洁，具体要求：

清除施工路段范围内的杂物

a.路基、桥梁：清除边坡、边沟、支挡结构、桥头、桥梁边坡、桥下空间区域的杂草、垃圾、堆积物等,边坡无 10cm 以上杂草,路肩或边沟外边缘 1.5m(或至第 1 排路树) 范围内无 10cm 以上长草，沟顶或墙顶泥土杂草应清除干净，无堆积物，清理路堑边沟外边缘线痕迹应整齐，清理水沟的泥土不能反抛到边沟外缘，废弃到弃土场；

b.路面路肩：及时清除路面路肩区域的泥土、杂草、垃圾、堆积物及撒落物等，保持公路路面路肩干净整洁；

(2) 排水系统：疏通清理边沟、截水沟、集水沟、集水井、泄水槽、护坡、支挡结构上的排（泄）水孔、涵洞及进出水口、急流槽、边坡碎落台等排水设施内的垃圾等杂物，确保施工路段范围内排水系统设施功能的完好、排水畅通。

(3) 公路设施保洁：清理桥梁伸缩缝、支挡结构物（沉降缝），清洗轮廓标、里程碑、百米桩、警示桩、标志牌等沿路安全设施，确保各类设施整洁、醒目。

供应商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上述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并将其分摊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交工验收时同时对路容路貌进行验收。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

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或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

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上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 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象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

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 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养发〔2018〕105 号)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发包人在承包人按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提交保险单后，按照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报价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安全生产费：每三分之一工期支付总额 3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总额 10%。

(3)承包人驻地建设：所报总价的 90%在第 1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支付，余下的 10%，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4)各合同段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17.2 预付款

(1) (修改)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且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开工预付款分 3 次支付，每次支付额为开工预付款总额的 50%，30%，20%。承包人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经批准后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用于工程建设直接费上，上一次开工预付款使用完毕后方可申请下一次支付，依此

类推，直至开工预付款支付完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规定，详见 4.9 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

（增加）17.3.6 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发包人须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近支付到承包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条件。

17.5 款增加：竣工结算审核

（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结算审核约定：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经三方签字盖章后 28 天内。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20 保险

删除本条款，以下文代替：

承包人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 150 万元，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与保险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合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 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 / 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7)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 2000 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5000 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10000 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 1000 元/处·次。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 10000 元/处·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处 500 元/人次。

(8)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或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0 元，黄牌警告 30000 元。

(g) 因上级部门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 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业主（采购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竞标人自行到书店购买。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

1、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人员配置、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对其最后报价给予3%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投标人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3\%)$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按以下成本构成科目以书面方式提供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包括所需材料、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投标人也可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审方法

(一)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供应商提供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采用“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不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格式填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磋商声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2. 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不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中有关其它市场禁入性规定的情况。否则，发包人有权宣布取消中标资格。对于已经宣布中标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主张中标无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或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以上（含C级）。投标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企业相关信用评价结果执行。（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磋商声明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本项目无要求。
(三)	特定资格条件		按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二)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和技术文件审查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投标工期、工程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提供磋商文件中“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2 商务和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9.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10.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 施工组织设计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可行的，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2.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7. 特别说明第 6 点情形的；
2	报价文件审查	1. 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13.3 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2. 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3. 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不应出现的负值； 4. 竞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为 0 的项目除外）进行增减调整，即有增项或缺项； 5.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未按规定报价； 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报价；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9. 竞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0.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	--	--

（三）详细评审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 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评标基准价（元）

（2）某供应商价格分= $\frac{\text{评标基准价（元）}}{\text{某供应商评标报价（元）}} \times 30 \text{ 分}$

2.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 15 分)

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5 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10 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有编制实施计划；有保证各阶段进度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

三档（15 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安排科学合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有编制实施计划，包含关键线路内容、计划调整方法；有保证各阶段进度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有进度违约责任具体承诺。

3. 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 20 分)

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10 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

二档（15 分）：在一档基础上，有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养护施工方法；有路基、

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养护施工工艺；

三档（20分）：在二档基础上，针对承包路段不同线路、特殊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专项养护方案，能很好的指导具体养护施工，提高养护质量。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4. 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

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3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的。

二档（6分）：在一档基础上，有明确日常养护采用的群众性养护或专业化养护方式，采用群众性养护方式时有岗前培训教育措施；巡查发现重大危害的报告流程，影响通行时的安全防护措施；防灾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公开养护路线、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措施。

三档（10分）：在二档基础上，有公路养护的质量保证编制技术规范依据；明确的养护质量目标、不合格质量处理；根据技术状况评定结果进行养护作业性质的划分说明；对养护记录、数据的管理制度；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有明确的农民工管理措施以及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障措

5.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10分）

5.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满分6分）

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具备较强的指导能力。

5.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4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增加投入公路智能检测设备（能自动化检测路面病害、PQI、RQI、PCI等数据）、综合养护车、路面清扫车、护栏清洗机、高空作业车等设备的，每种设备加1分，最高加4分。**注：拟投入数量为承诺制，在合同履行阶段复核。**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3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

二档（4分）：在一档基础上，有养护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安全文明素质培训。

三档（5分）：在二档基础上，有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环境保护措施。

7. 人员配置（满分5分）

除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外，拟投入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中，具有路桥类（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加1分，满分5分。

备注：以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8. 信誉业绩分（满分5分）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每个0.5分，同时具备的得2分，该项满分2分。

（2）供应商提供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每独立承接过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或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每个项目加1分，该项满分3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三）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优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